

马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112260424106493-12349180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日期：2026 年 04 月

2026年0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与评标
六、	授予合同
七、	其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马桥镇2026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马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
- 2、招标编号：310112112260424106493-12349180
- 3、预算编号：1226-11208977、1226-K1121143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马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1389600 元。本项目主要为对全镇污染源开展监管和巡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自项目招标结束后，与相关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相关要求由相关单位监管并配合完成本项目，直至服务期限结束。

- 5、交付地址：闵行区
- 6、服务期限：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止
- 7、采购预算金额：13896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4-30** 至 **2026-05-11** 上午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 - 05-16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 -05-16 10: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电脑和 WiFi）；

(2).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3). 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签收回执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澄清公告”，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董春燕

联系电话: 021-64093147

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

电话号码: 13122370115

联系人: 顾博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马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
2	编号	招标编号：310112112260424106493-12349180 预算编号：1226-11208977、1226-K11211438
3	采购内容	马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	投标最高限价	1389600 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期限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止
7	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8	承包范围	马桥镇
9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必要,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注: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	疑问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 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1060307984@qq.com , 并在开标时携带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
1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响应） 保证金	不收取
15	响应文件份数	/
16	纸质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
17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6 10:00，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8	开标	开标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 开标时间：2026 -05-16 10:00
19	磋商	磋商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 磋商时间：2026 -05-16 10:30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3	评标委员会 组成	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与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25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6	供应商代表出席 开标会议	开标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的一切签字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恶意不签署或者换人签署者按无效标处理。）
27	其他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p>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	--	---

附表 1:

疑问函

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有几个疑问，特提出如下：

- 1.
- 2.

请贵单位尽快答复为盼。

疑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附表 2:

无疑问确认函

_____:

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我单位确认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等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单位确认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工程”系指措施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5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响应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7.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磋商文件的解释

8.1 不论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解答，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要求、工期要求、服务要求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若出现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

漏读或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无关内容等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及详细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能力证明文件
- (5) 施工方案
- (6) 项目负责人情况
- (7)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 (8) 主要施工机械配置情况
- (9) 供应商相关经验证明文件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无疑问确认函（如无疑问）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有关本工程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12.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图纸可采用 A3 纸）。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磋商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

- 1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1.2 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的现场查勘）；
- 13.1.3 供应商编制的方案；
- 13.2 投标要求
 - 13.2.1 投标报价要求
 - （1）按本次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电子文本。
 - 13.2.2 投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 （1）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
- 13.3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 13.4 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5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

- 14.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纸质版并按要求顺序装订成册，成册后不易拆卸、掉落，外形尺寸统一为 A4 纸规格。
-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14.3 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和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14.4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处应有法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15.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同时修改的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6.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本次招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竞争性磋商形式。

17.2 开标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自动弃权。

17.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纪律。接着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开启开标室，各供应商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环节。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作记录，供应商代表确认签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

17.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8. 诚实信用

1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响应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0.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

合磋商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3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权合同的保证。

2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1 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单位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2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未中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23. 质疑处理

2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3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24.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5.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5.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5.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25.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

2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6.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6.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本项目代理费：18896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不下浮。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马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

2、项目预算：138.9600 万元。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服务期限：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止。

二、项目要求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镇污染源环境管理、提升污染源监管质量，弥补监管力量不足的实际，马桥镇拟委托具备环保专业资质的机构作为第三方参与专业查污，辅助做好污染源监管工作。

（一）指导思想

按照环保部《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 号）及市环保局有关“鼓励开展专业查污，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污染排放情况进行评估”的工作要求，引智借力，依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运用科学、专业的检查手段，协助环保部门对镇级重点污染排放行业以及环境风险单位开展检查，及时发现环境污染及风险隐患并指导企业开展污染治理，促进本镇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进一步提升我镇良好的宜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立足我镇污染源监管实际，依托第三方专业力量，对污染源单位开展辅助检查，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并指导污染源单位开展污染治理。做到全镇检查覆盖率 100%、环境问题发现率 100%。加强宣传引导和公众监督，强化经营者责任，提升企业的自觉性与环保工作效率，降低环保类信访投诉率和反复率。

（三）工作内容

1、监管对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染排放量较多、环境风险性较高、行业特殊性较强的污染源单位开展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对象包括：

①环评类工业企业（133 家）；

②非环评类工业企业（126 家）；

- ③餐饮服务企业（244家）；
- ④汽修企业（16家）；
- ⑤一、二级水源保护区（11处）；
- ⑥历届督查问题点位（9处）；

并根据区和镇要求开展的其他各类环保专项检查。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指导污染源单位开展污染治理，协助镇处理各类信访件的调处并提供技术支持。

2、监管内容

第三方机构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根据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要求，对污染源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对建设项目开展“三同时”检查。

（1）检查频次

针对前述检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其中：环评类工业企业4次/年，非环评类工业企业2次/年，餐饮服务企业4次/年，汽修企业2次/年，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巡查12次/年，历届督查问题点位日常巡查4次/年，各类环保专项等根据镇要求开展。

（2）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

（3）检查内容

（1）工业企业检查：①检查环保手续情况，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②检查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维护情况、运行情况、运行记录，是否存在停运或不正常运行的情况，是否按规程操作；③检查排污口（源）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④危废、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的签订和申报情况，危废、固废贮存点的设置、标识、台账等情况。

（2）餐饮服务业检查：①证照情况；②油烟净化装置是否正常运行及维保情况记录并提供检测报告；③油烟管道清洗情况及台账记录情况；④隔油池清理情况及台账记录情况；⑤在线监控安装情况及运行情况。

（3）汽修行业企业检查：①证照情况，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②喷漆房VOCs设施运行情况记录；③粉尘收集情况；④危废、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的签订和申报情况，危废、固废贮存点的设置、标识、台账等情况；⑤涉及洗车工艺的，检查沉砂隔油池的设置情况，并确认污水纳管排放。

（4）一、二级水源保护区检查：①水源区内是否存在餐饮娱乐类项目以及其他污染源检查；②

取水口周边有无异常漂浮物、垃圾堆积或非法排污行为；③水源地内警示标志是否缺失。

(5)历届督查问题点位日常巡查：对历次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点位开展常态化巡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6)每次检查应做好台账记录，完整记录被检查单位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危废堆放点规范情况。

(四) 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

1、对第三方监管公司的要求：

1) 第三方机构应具有环保辅助监管经验并根据闵行区环保局、马桥镇人民政府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的委托辅助检查内容制定详细检查计划，明确工作内容与工作时间节点，并按时将信息报马桥镇人民政府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2) 监管检查工作开展中，第三方机构应按照既定检查计划，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检查评估工作，填写相应的检查表，将检查事件、地点、检查情况和发现问题等如实记录并及时汇报。

3) 人员配备上，以2名或2名以上检查人员为一组，其中必须至少有一人具有相应的检查经验与技术经验。

4) 遇难点行业企业检查的，第三方机构可邀请行业生产工艺、污染治理专家参与现场检查。

5) 检查中发现环境问题隐患的，应书面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依据，明确整改时限。发现重大环境问题隐患及环境违法行为的，应第一时间上报，并安排项目负责人协助区环保局作进一步核查。

6) 第三方机构保留检查和复查工作文字、影相资料、对检查企业逐一形成环境管理及第三方辅助检查情况分析及意见建议报告，逐一建立检查企业档案（档案应一并形成电子版）。此外，应定期分析汇总整体辅助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月报、季报和半年报，定期报送区环保局。

7) 第三方机构应在委托检查工作中期、结束后自行开展工作情况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送桥镇人民政府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9) 对第三方机构辅助检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给予口头警告、约谈或书面警告，问题严重的，可终止委托关系。

10) 第三方机构应做到廉洁自律。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被检查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包括咨询费、服务费、管理费、车马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企业派车接送检查人员。同时对于存在包庇污染源单位情况的，立即终止合作。

2、合同签订后，由第三方根据我镇开展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监管方案，包括制定巡查路线、巡查周期、台账制作等。

3、合同服务期限内开展巡查工作，并按汇总分析检查情况，定期形成汇总报告和年终报告，向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由马桥镇人民政府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整改跟踪情况，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汇总分析各方面工作情况对实施单位进行考核，形成考核制度。

（六）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工作是本镇为了适应国家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作新形势、污染源管理工作新要求，所提出的一项创新举措，也是我镇对污染源实施全面有效监管，弥补政府环保监管力量不足的现实需要。

2、加强监管，确保实效

严格第三方机构招投标审查，确保选择的第三方机构能力水平。对于第三方机构发现的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及时跟进，督促污染源单位落实整改、消除隐患，做到环境守法常态化。严格效果评估，对于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应该及时调整有关工作，对于存在包庇、隐瞒污染源单位情况的，应及时终止合作。

（七）考核办法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附件：

马桥镇污染源第三方机构辅助检查工作考核评估办法

为强化第三方机构的履职履责意识和工作质量，保障被检查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马桥镇污染源第三方辅助检查工作正常推进并取得实效，制定本考核评估办法。

一、考核评估对象

考核评估对象为马桥镇委托从事污染源辅助检查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考核评估范围为第三方机构当年度污染源辅助检查工作情况。

二、基本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三方机构应自觉端正态度、接受考核评估。考核评价工作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为进一步推进污染源第三方辅助检查工作提供保障。

（二）过程管理、跟踪问效

应根据辅助检查工作要求，对第三方机构实行严格管理，对工作完成情况和在工作质量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研究分析存在问题。

（三）综合考评、强化应用

对第三方机构辅助检查工作应开展综合考评，综合设置考核内容，充分听取辅助检查相对人的意见，充分强化综合考评结果的运用。

三、考核内容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第三方机构工作情况采取材料审阅、现场抽查等方式综合评定、量化计分。

（一）主要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是第三方机构项目管理计划情况。主要包括项目人员及设备配置、工作计划、项目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等。二是现场检查情况。主要包括现场检查情况记录，环境问题隐患发现、闭环情况，违法线索上报情况等。三是材料档案情况。主要包括工作报告的撰写、报送情况及工作档案制作情况等。四是服务态度和廉洁从业情况。主要包括辅助检查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

（二）考核计分办法及等次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第三方机构直接定为“不合格”。

第三方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作“一票否决”处理：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
- (2)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销干预企业环保项目采购等行为；
- (3)泄露被检查单位商业、技术机密；
- (4)由于工作失误给委托方或被检查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 (5)违反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将作为检查费用支付和选择第三方辅助机构的重要依据。同时，在对第三方机构辅助检查工作综合分析、客观研判的过程中，应注重发现矛盾和问题，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进行深入分析，找准根由，及时向第三方机构反馈，督促第三方机构查弱补缺，为第三方辅助检查工作持续健康推进提供保障。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马桥镇

2. 3 服务期限:2026年06月01日至2027年05月31日止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

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付款按季度分四期支付

第一笔付款：服务期满一个季度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17%；

第二笔付款：服务期满二个季度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0%；

第三笔付款：服务期满三个季度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0%；

第四笔付款：本项目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3%。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文件采

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漏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供应商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竞争性磋商

1. 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服务措施、合同条款等分开谈判。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录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平台。

六、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磋商商务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实施方案	15	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11-15 分；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6-10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0-5 分；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定位方案	10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定位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定位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7-10 分；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4-6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0-3 分；
服务期间工作规划	5	服务期间工作规划	5	根据投标人服务期间工作规划进行综合评比： 工作规划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工作规划较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工作规划不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0-1 分；
服务项目进度安排	5	服务项目进度安排	5	根据投标人服务项目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比： 进度安排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进度安排较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进度安排不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0-1 分；
管理措施、制度	10	管理措施、制度	10	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规范、监管措施、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档案管理制度等综合打分：措施制度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8-10 分；措施制度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4-7 分；措施制度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0-3 分

服务承诺	10	服务承诺	10	根据投标人所作出的服务承诺及违约惩罚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承诺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 8-10 分；承诺合理可行的得 4-7 分；承诺较为简单、响应度差的得 0-3 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10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10	针对特殊情况发生的应急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可行、有针对性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可行、有针对性合理的为 8-10 分；应急预案针对性一般的为 4-7 分；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的为 0-3 分。
人员配置	10	人员配置	10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成员的履历证书、职称水平、荣誉证书、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人员配置结构等进行综合评审。合理的为 7-10 分，一般的为 4-6 分，较差的为 0-3 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企业综合实力	5	按投标人①企业综合实力、②获奖情况、③企业文化、④组织机构等各个方面实力综合评定： 根据各分项序号，企业综合实力好的得为 4-5 分，企业综合实力一般的为 2-3 分，企业综合实力较差的为 0-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案例 5 份（提供合同复印件盖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 10 分，不提供 0 分；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项属于资格性检查内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在响应文件中标记所在页次，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否决标处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

二、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马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包 1

预算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 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详细分项报价表”中总计相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详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号码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时间		质量

七、主要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八、主要机械设备表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率	自有、租赁

九、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				

十、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十三、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十四、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页面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页面

注：

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必须**全部提供（所有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最终响应文件与报价说明（承诺）

（此表为磋商谈判中使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我单位经过对本项目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做出如下调整和承诺，并据此做出达到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目标的最终报价：

1、

最终报价（大写）	元（RMB 元）
----------	----------

说明：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二次报价。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页和有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调整承诺和报价附页均为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